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5-038），并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及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

案对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今年 6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5 年有效期限届满。依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因部分员工于解锁期届满前离职、公司在有效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公司业绩条件均未达标，公司有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统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实施回购，并统一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具体详情见“回购基本情况”。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二）3：本计划在 2015-2018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5 年的业绩考核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2016 年的业绩考核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 2017 年的业绩考核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4) 2018 年的业绩考核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第一、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在 2015-2018 年 4 个会计年度中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7.93%、-154.06%、-448.66%、-818.84%，由于公司在有效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公司业绩条件均未达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解锁期届满的 29 名在职激励对象解锁的共计

1,416,667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元/股，合计金额为 4,250,001 元。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二）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科新生物回购注销。”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于解锁期届满前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共计 1,150,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元/股，合计金额为 3,450,000 元。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二）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科新生物回购注销。”及“第十二章（三）：回购注销手续最终视回购注销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政策而定，如股转系统未出台相关政策，则根据公司的替代性方案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第一大股东包骏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郭玉芬、徐利华、李艳召 3 名离职的核心员工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6-004）、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对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回购不涉及以上 3 名员工已回购的股份。

综上，公司拟对 56 名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股数合计为 2,5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766%，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元/股，合计金额为 7,700,001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邹欣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0	0	9.00%
二、核心员工					
1	杨吉发	总经理助理	180,000	0	6.7500%
2	江燕萍	项目主管	166,667	0	6.2500%
3	陆永萍	已离职	150,000	0	5.6250%
4	孙震宏	已离职	150,000	0	5.6250%
5	苑敬阳	子公司总经理	150,000	0	5.6250%
6	黄弘昌	已离职	100,000	0	3.7500%

7	柳艳霞	已离职	100,000	0	3.7500%
8	潘崴	已离职	90,000	0	3.3750%
9	孙建利	财务部经理	80,000	0	3.0000%
10	文明书	已离职	60,000	0	2.2500%
11	李红军	大区经理	60,000	0	2.2500%
12	傅海龙	已离职	50,000	0	1.8750%
13	陈久龙	销售总监	50,000	0	1.8750%
14	逯慧英	大区经理	50,000	0	1.8750%
15	徐永玲	已离职	50,000	0	1.8750%
16	吴丽金	已离职	50,000	0	1.8750%
17	韩永俊	已离职	50,000	0	1.8750%
18	李飞	销售一部经理	40,000	0	1.5000%
19	王红勋	已离职	40,000	0	1.5000%
20	文高永	成品库主管	30,000	0	1.1250%
21	徐方进	大区经理	30,000	0	1.1250%
22	王琴	省级经理	30,000	0	1.1250%
23	梅志荣	采购主管	30,000	0	1.1250%
24	杨坚	事务主管	30,000	0	1.1250%
25	刘睿	总经理秘书	20,000	0	0.7500%
26	沈磊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27	常国峰	工艺主管	20,000	0	0.7500%
28	周洁	配液分装主管	20,000	0	0.7500%
29	张萍	物流主管	20,000	0	0.7500%
30	丁婧	科研事务主管	20,000	0	0.7500%
31	王莹华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2	祁晶晶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3	张晓春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4	刘心发	大区经理	20,000	0	0.7500%
35	吴国政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6	廖仁珍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7	王成君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38	朱雪虹	大区经理	20,000	0	0.7500%
39	王君良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40	陆佩芳	包装主管	20,000	0	0.7500%
41	陈坚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42	李忠秀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43	邵平	大区经理	20,000	0	0.7500%
44	许松	已离职	20,000	0	0.7500%
45	洪东升	大区经理	20,000	0	0.7500%
46	孙潇	已离职	10,000	0	0.3750%
47	司徒维娜	抗体主管	10,000	0	0.3750%
48	葛文斌	诊断研发副经理	10,000	0	0.3750%

49	钱杰	项目主管	10,000	0	0.3750%
50	侯慧	已离职	10,000	0	0.3750%
51	何国清	已离职	10,000	0	0.3750%
52	郭延荣	细胞培养主管	10,000	0	0.3750%
53	季晨艳	QA	10,000	0	0.3750%
54	范磊	已离职	5,000	0	0.1875%
55	顾杨阳	已离职	5,000	0	0.1875%
核心员工小计			2,326,667	0	87.2500%
合计			2,566,667	0	96.25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84,894	46.7038%	42,218,227	45.23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1,106,407	53.2962%	51,106,407	54.7620%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95,891,301	100%	93,324,634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55,592,252.41 元，母公司单体货币资金为 7,472,475.96 元，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经核心员工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
4.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5.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限售股份数据表》。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